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1112420251022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井研县二污厂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二期A标段		
建设地址	井研县（二污厂及25个污水处理站）		
建设规模	对井研县日处理规模2.5万m ³ /d的二污厂进行改造及25个污水处理站改造，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约30公里，新建城南新区截污干管约8.5公里，含附属设施及泵站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9月20日 至 2026年2月17日	合同价格	964.4337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新洋
设计单位	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忠文
施工单位	四川东财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梅云旭
监理单位	中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钟明杰
工程总承包单位	四川东财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梅云旭
备注	变更施工单位项目经理，由雷滨变更为梅云旭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